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56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8.1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36%。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80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2.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0,764,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5.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1,128,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1,152,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679,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反对1,128,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弃权1,152,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

陈新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新春先生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新春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355,1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反对3,60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35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反对3,604,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新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寿海、张爱娟、陈新春、黄辉、涂勇,其中,杨寿海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0楼
电话:025-86467878　传真:025-84227822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18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8】名,代表股份【395,568,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8.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364,804,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2.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9】名,代表股份【30,764,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5.3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772,873股的【6.36】%。

2.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2名律师、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对现场会议投票进行了清点,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此页无正文,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贾政和　吴庭祥　胡廷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官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4,007,10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5,455,924,0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38,083,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28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172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5585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赵建国先生、苟伟先生和褚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陈炜女士、彭兴宇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连青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724,82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538,08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9,807,8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2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714,828	99.998915	10,000	0.001085	0	0.000000
H股	538,08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9,797,879	99.999315	10,000	0.000685	0	0.000000

1.03议案名称: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714,828	99.998915	10,000	0.001085	0	0.000000
H股	538,083,0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9,797,879	99.999315	10,000	0.00068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303,037	98.109871	17,421,791	1.890129	0	0.000000
H股	222,757,656	41.398378	315,325,395	58.60162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27,060,693	77.206097	332,747,186	22.79390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燃料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	120,958,09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
1.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120,948,099	99.991733	10,000	0.008267	0	0.00
1.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120,948,099	99.991733	10,000	0.008267	0	0.00
2	审议及批准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署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期三年。建议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103,536,308	85.596838	17,421,791	14.40316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就上述第1项议案下的各项子议案及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9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SHR-122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1g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8000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09月25日受理的SHR-122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开展骨质疏松症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9月25日,恒瑞医药、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SHR-1222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抗SOST单克隆抗体,拟用于骨质疏松症。经查询,目前有romosozumab和setrusumab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国内外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91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53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补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府(以下简称"南海区政府")在相关部门完成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核算的审核工作后,确认对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以下简称"应补偿款")总额为14.3亿元。截至2018年11月17日,南海区政府已支付11.4亿元,剩余应补偿款为2.9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桂城水厂整体迁移补偿款进展的公告》(临2018-050)。

近日,公司收到南海区政府支付的剩余应补偿款2.9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海区政府已全部支付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总额合计14.3亿元。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7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傅燕、朱国建协议转让给余丽妹的本公司1,5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披露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余丽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傅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朱国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受让方余丽妹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12月27日,采购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下称"项目"),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

二、政府采购编号:嘉财采计【2018】113-1号

三、项目实施机构: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四、项目投资总金额:人民币186,900万元(最终具体投资额以县政府财政审核为准)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成交社会资本名称:

(一)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三)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法定代表人:蒋涤非

七、主要成交条件

(一)合作期限

1、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合作期限暂定为15年,其中每个分子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2、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作期限暂定30年,其中新建、改造项目建设期1年,新建、改造及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29年。

(二)合作模式: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方式

(三)主要指标:

1、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98%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优惠率:2.0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具体情况需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457,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琅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571,578	99.6123	885,560	0.38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5,245,325	94.5101	885,560	5.48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食")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2.66亿元和3.06亿元。

由于本公司与深圳航食同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航食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航食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2.66亿元和3.06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金额(含税)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2亿元、1.75亿元和2.01亿元。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未经审计)
其他	深圳航食	152	175	201	124	125	126

注1:结合公司过往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深圳航食2017年收取的配餐等服务费约占本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餐食机供品费用的3.70%。

注2:上表中公司与深圳航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包含平均约为16%的综合税项,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44百万元、145百万元以及146百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年度上限(含税)	2020年预计年度上限(含税)	2021年预计年度上限(含税)
其他	深圳航食	231	266	306

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时,本公司考虑了如下因素:根据中国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国旅客运输量增速为13%。预计2019-2021年本公司在深圳机场的运力投放及进出港航班量将持续增长,机上配餐、机供品等服务需求量会相应增加。其次,深圳地区人工成本逐年上涨,2014-2018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速约6.7%。同时,本公司根据历史交易数据以及机上配餐标准可能发生的变动,为未来增长留出一定空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郭建业

注册资本:37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航空公司提供机上配餐及机供品配送等服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方航空综合大楼5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航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419.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96.11万元。2017年1-12月,深圳航食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835.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32.5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航食与本公司同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航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由其为本公司在深圳机场指定的进出港航班上提供机上餐盒和机供品的订购、配备、配发、回收、仓储及装机等服务。目前,上述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本公司过往与深圳航食的良好合作以及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认为深圳航食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为保障本公司在深圳机场的进出港航班正常运行,由深圳航食按照本公司的配餐和机供品配送计划,按框架协议约定的具体条件向本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2.66亿元和3.06亿元。其他主要条款包括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深圳航食承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同类型服务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本次交易收费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即机上餐盒费、服务费、机供品服务费和仓储管理费。机上餐盒费作为主要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将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以及固定利润率确定,相应权重分别为35%、35%、10%、10%以及10%;其他收费将根据租金成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管理费用等适用项目确定。前述人工成本,深圳航食将参考深圳市政府发布的上年度平均工资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深圳航食是具备HACCP体系认证及ISO22000:2005体系认证的航空餐饮服务供货商,且作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航食能够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业务需求,业务协同效果更好。同时,深圳航食与公司合作多年,能够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航空配餐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机上餐食等各项配餐服务,较好地保障了本公司在深圳的业务正常开展。

本次续